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陳仲賢

電話：02-23515441-251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91742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君承租貴處轄林田山事業區第129林班租地造林地，因獎勵造林地位置與國有財產局轄管土地重疊，致造林獎勵金之核發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9年9月29日花作字第0998230537號函。
- 二、據貴處函報林田山事業區第129林班假編○地號，部分土地與國有財產局轄管土地重疊，經花蓮縣鳳林鎮地政事務所於99年6月17日變更租地範圍，且貴處於99年8月3日與承租人○○○君變更租地面積後，91年核准之造林面積1.64公頃，變更為1公頃有案。由於本案產生土地重疊問題，非能歸責承租人，且貴處91年核准其造林獎勵亦無違誤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，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，因此，對於在國有財產局轄管土地上進行造林部分(0.64公頃)，建議貴處應廢止其核准參加獎勵造林之處分，且依行政程序法第125條規定，該部分行政處分自廢止時失其效力。
- 三、貴處於91年至98年核發之獎勵金，因該合法行政處分尚未失其效力，且無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7點應追還獎勵金之事由，

應無須追繳獎勵金。至99年度造林獎勵金乙節，請貴處依該租地租約實際參與獎勵造林部分，依規核發其造林獎勵金。

正本：花蓮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